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職位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具博士學位(持國外學歷者,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)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。</p> <p>二、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,近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,依專長取向分為二類,請擇一適用:</p> <p>1. 【學術研究】以下三項合計至少 2 篇/案/冊,請檢附佐證資料</p> <p>(1)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 學術期刊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</p> <p>(2) 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(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。)</p> <p>(3) 具雙審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</p> <p>2. 【教學實務】以下 2 點條件均須具備,請檢附佐證資料</p> <p>(1)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</p> <p>(2)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 至少 2 件/冊/案。(出版著作須為個人專書、第一作者;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。)</p> <p>三、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第五條第三款規定,具教學實務經驗者優先。</p>		
專長領域	<p>1. 特殊教育及相關領域專長</p> <p>2.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暨特殊教育教學實習</p> <p>3. 輔助科技</p>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書面資料(各乙份)</p> <p>1.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表。</p> <p>2. 個人簡歷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學經歷證書影本、博士論文、近五年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(重要證書請附影本)</p> <p>3. 專長科目教學計畫 2 科,無特定格式:</p> <p>(1) 特殊教育導論</p> <p>(2)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</p> <p>二、應徵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(五)下午 16:00 前寄達,逾時恕不受理,亦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三、預定面試日期:107 年 10 月 6 日(六)。(正確時間及流程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) ※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,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,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。</p> <p>四、起聘時間: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(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)。</p> <p>五、待遇: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</p> <p>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黃詩庭助教 電話:(02) 27321104 轉 62149, FAX: 02-27369840 E-mail: shihting0411@tea.ntue.edu.tw</p> <p>七、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收」;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。</p>		
備註	<p>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,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,需遵守本校『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』、『教師「臨床教學」實施要點』等進行臨床教學、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。</p>		
網址	<p>http://spe.ntue.edu.tw/</p>		